



平顶山市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对象	抽查内容	抽查主体	抽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备注
1	统计执法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。	全市范围内所有规模以上工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劳动工资上报单位，以及有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（单位）。	1、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 2、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； 3、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； 4、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。	平顶山市统计局	定期抽查相结合	纳入年度检查计划的地区及对应专业和统计调查单位，原则上不低于10-15家。	每年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	

单位负责人： 庞永波

填表人： 刘岩莉

上报时间： 2020年3月

平顶山市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对象	抽查内容	抽查主体	抽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备注
2	统计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六条、《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三十七条。	统计调查对象	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。	平顶山市统计局	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	纳入年度检查计划的地区及对应专业 and 统计调查单位，抽查比重不低于10%。	每年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	

单位负责人： 庞永波

填表人： 刘岩莉

上报时间： 2020 年 3 月